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關連交易 向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注資

股權調整協議

於2018年11月30日，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紀鴻國際與堆龍鴻暉（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訂立股權調整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及紀鴻國際將各自向目標公司注資。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將分別由(i)中糧包裝投資持有54.7%；(ii)紀鴻國際持有31.2%；及(iii)堆龍鴻暉持有14.1%。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堆龍鴻暉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為中糧包裝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堆龍鴻暉於目標公司中持有1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及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調整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30日，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紀鴻國際與堆龍鴻暉（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訂立股權調整協議。

股權調整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訂約方

- (1) 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紀鴻國際；及
- (3) 堆龍鴻暉（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堆龍鴻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於本公告日期，紀鴻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股權調整協議，中糧包裝投資及紀鴻國際將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13,050,000美元及6,950,000美元。

中糧包裝投資須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注資額9,300,000美元及3,750,000美元注入目標公司。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注資所需資金。

注資金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額外資金釐定。

完成

注資將於目標公司於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股權調整註冊後完成。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

下表載列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架構。

於注資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出資額 美元	權益比例
中糧包裝投資	30,600,000	51.0%
紀鴻國際	18,000,000	30.0%
堆龍鴻暉	11,400,000	19.0%
合計	<u>60,000,000</u>	<u>100.00%</u>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出資額 美元	權益比例* (概約)
中糧包裝投資	43,650,000	54.7%
紀鴻國際	24,950,000	31.2%
堆龍鴻暉	11,400,000	14.1%
合計	<u>80,000,000</u>	<u>100.00%</u>

* 根據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權益評估值和是次注資計算。

股權調整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紀鴻國際

紀鴻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奧瑞金科技及堆龍鴻暉

奧瑞金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以及品牌設計及推廣等綜合包裝服務。

堆龍鴻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包裝材料、金屬材料的設計、製作及銷售。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60,000,000美元。目標公司的主體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連杭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100畝，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其擁有一條具國際水準的兩片罐生產線，為啤酒和飲料等下游行業提供配套包裝產品。

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5,252,834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41,671	3,061,5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41,671	3,061,566

向目標公司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注資將鞏固目標公司資本充足程度，以供其於包裝產品的製造市場作進一步發展，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財政效果，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調整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因在奧瑞金科技分別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調整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調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調整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奧瑞金科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堆龍鴻暉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為中糧包裝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堆龍鴻暉於目標公司中持有1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及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及紀鴻國際擬根據股權調整協議以現金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進行的注資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堆龍鴻暉」	指	堆龍鴻暉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奧瑞金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調整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紀鴻國際與堆龍鴻暉就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調整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紀鴻國際」	指	紀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金科技」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執行董事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